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81,8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18,641.90元，转增76,592,7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8,074,568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忠秋、贾洁、胡武。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1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35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43,000	417,200	1,460,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0,438,834	76,175,534	266,614,368
1、 A 股	190,438,834	76,175,534	266,614,368
三、股份总数	191,481,834	76,592,734	268,074,568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8,074,56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8388958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